

本公司董事會謹將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營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內。

## 本集團流動資金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本集團須一年內或即期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銀行結存為港幣13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8,000,000元)。

董事們相信本集團在其主要股東之支持下，能夠應付可見將來之財務承擔。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16頁內。

##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動用在升降機、電動機械及其他設備為港幣3,00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有關重估產生之減少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金額為港幣46,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元已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及剩餘結存港幣45,5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載於年報內第59至60頁。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小姐  
馬志民先生\*  
鄒小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76, 79及80, 除邱達根先生外, 全體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 依章告退, 但如再度獲選, 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邱達根先生則繼續留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告退為止之期限。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公司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所持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先生				
— 本公司	5,048,000	6,110,000 (附註i)	99,768,800 (附註ii)	110,926,800
邱達成先生				
— 本公司	16,610,200	—	30,400,000 (附註iii)	47,010,200
— 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1,250,000	—	—	1,250,000
— 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10,000	—	—	10,000
邱達強先生				
— 本公司	11,000,000	—	30,400,000 (附註iii)	41,400,000
邱達偉先生				
— 本公司	201,000	—	—	201,000
邱美琪小姐				
— 本公司	5,000,000	—	—	5,000,000
邱達根先生				
— 本公司	25,456,211	—	—	25,456,211

附註：

- (i) 股份由邱德根先生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ii) 於此股份，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實益擁有93,540,200股。邱德根先生實益擁有FEC已發行股本10.22%。
- (iii) 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共同所擁有。

## 董事擁有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根先生簽訂了一份有條件合約。同意向FEC以總代價港幣20,700,000元向FEC購入93,540,200股。於結算日後，該項交易已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擁有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列披露於關連交易外，截至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僱用而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本年需披露關連交易詳細內容如下：

- (a)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TCP」) (該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由本公司擁有90%權益及邱達成先生擁有10%權益) 獲得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該銀行」) 提供一筆本金額多達坡幣31,000,000元之貸款信貸 (「信貸」)，以收購位於新加坡Marine Parade Central 1號Parkway Centre之60個辦公室單位及進行翻新該物業之工程。作為修訂信貸之抵押，本公司及邱達成先生向該銀行給予個別擔保，分別擔保TCP根據信貸協議應負債務之90%及10%。上述擔保乃根據本公司於TCP之股本權益比例作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P動用信貸金額坡幣25,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112,5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邱達成簽訂一份有條件合約同意以現金代價坡幣1元出售TCP之全部權益予FEC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EC並為TCP尋求坡幣25,0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幣112,500,000元) 之銀行再融資安排，及收購其對外貿易及非貿易應付帳款坡幣1,100,000元 (相等於港幣4,900,000元)。於結算日後，該項交易已完成。

- (b) 於本年，本公司出售在FEC所持之10,000,000股給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出售股份前，本公司擁有FEC2.64%，而邱德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42.6%)，總代價為港幣2,750,000元，該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參考FEC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後，認為該價格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有關公司之最佳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擁有股份權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本文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份數目	百分率	
FEC	93,540,200	28.2	(i)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 (「FECBVIL」)	93,540,200	28.2	(ii)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L」)	65,208,200	19.7	(iii)
Tricom Cyberworld Holdings Limited	19,282,000	5.8	—
S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Singford」)	28,332,000	8.5	(ii)
麗生投資有限公司(「麗生」)	29,609,000	8.9	(iii)
Elliot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Elliott」)	23,619,200	7.1	(iii)

附註：

- 一. 由於FEC擁有FECBVIL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謹請注意由FEC實益持有之股權乃重覆計算或包括在上文「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述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之公司權益所載之股權內。
- 二. 由於FECBVIL擁有FECL及Singford之控制性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三. 由於FECL擁有本公司股份11,892,000股之直接股權及三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53,316,200股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麗生及Elliott擁有之股份已包括在FECL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邱德根先生、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達根先生簽訂了一份有條件合約。同意向FEC以總代價港幣20,700,000元向FEC購入93,540,200股。於結算日後，該項交易已完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60%總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帳戶佔35%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購貨中，約31%總購貨乃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帳戶佔10%總購貨。

本年度內，董事、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之五之上）概無佔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之僱員總人數約為600人。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道而釐定。年內，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採納任何購股權及培訓計劃。

## 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及披露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所需規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不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披露表示滿意。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